

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港南区学前教育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 GGZC2022-G1-30075-DHJS)
中标结果公告附件

中标供应商: 牵头人: 贵港市恒佳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联合体: 贵港市晶火厨房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广西贵港市菲翔商贸有限公司

一、投标函

致：(招标采购单位名称**贵港市港南区教育局**)：

根据贵方为**2022年港南区学前教育设备采购**项目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项目编号：**GGZC2022-G1-30075-DHJS**)，签字代表**李文峰**(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贵港市恒佳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提交资信/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 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90 个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广西贵港市港南区江二路340号恒佳达传媒大楼

邮编：537100 电话：0775-4978988 传真：0775-4978988

授权委托代理人：李文峰 职务：总经理

投标人名称(公章)：贵港市恒佳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贵港市农村商业银行港南支行

银行帐号：91261201011699868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李文峰

日期：2022年09月02日

				<p>三、★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为保障售后服务的及时性和质量，在签订合同前，请提供厂家售后服务承诺书与供货证明函原件。</p> <p>屏幕支持：55 寸—86 寸</p> <p>承载重量：220KG</p> <p>产品材质：锌铝合金/钢铁/朔料</p> <p>产品尺寸：1050*575*2100mm</p> <p>适合孔位：1000*600cm</p> <p>轮胎数量：4 轮</p> <p>托盘工作空间：720*500mm</p>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人民币伍佰叁拾柒万叁仟肆佰贰拾元整（小写：¥5373420.00）						
投标货物中，属于中小企业产品总值为¥2951219.00 元，占本投标报价的比例为 54.9%，其中属于小微企业产品总值为¥2834119.00 元，占本投标报价的比例为 52.7%。						
交付使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 日（日历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交付地点：招标人指定的各使用学校指定地点。						
注：投标报价为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为招标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安装调试、税金、管理费等。						

第一节 对本项目的特别服务承诺

一、售后服务要求：

1、中标人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 电话咨询：中标人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 现场响应：采购人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乙方在接到甲方电话或书面通知后 5 分钟内做出响应，1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免费服务；故障不能按时排除的，由乙方立即无偿提供备用产品给甲方使用。

(3) 技术升级：每年 ≥ 10 次对设备进行维护，保证运行状态稳定。在质保期内，如果中标人的产品或服务升级，中标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人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或服务进行升级。

2、质保期

设备质保期为安装、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不少于 1 年（技术参数表中有特殊要求的按照特殊要求提供质保期），终身维修。在保修期设备运行中发生问题，设备出现故障后 5 分钟内做出响应，1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免费服务。（若厂家免费质保期超过此年限或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另有要求的，按厂家规定或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保修）。



3、质量保证期内的费用

保修期内正常使用情况下，涉及零配件维修及更换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质保期过后的服务要求

(1) 电话咨询：产品质量保证期过后，中标人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并不予收费。终身提供设备的维修和配件。

(2) 设备的使用培训和日常维护等售后服务，质保期内对设备保养每个季度至少定期回访一次，并提供终身维护。每套设备要贴上中标人售后服务的报修电话。

5、安装及培训要求

(1) 免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在安装地免费对项目学校教师提供设备的软硬件系统介绍与调试、设备的基本功能及快捷按钮的使用与维护、教学资源库的管理和使用、利用教学资源库进行课件设计等相关的使用技术培训；提供技术人员的现场操作使用及基本维护的免费培训(时间不少于 7 个工作日)，使受训人员了解设备的工作原理、操作规程以及维护、保养方法。用户使用设备一段时间后，中标人对用户相关人员进行进一步操作和技术培训；中标人必须免费提供完善的产品使用手册、使用说明书、操作培训手册、维护手册等。

(2) 培训对象：①学校设备管理者培训；②技术骨干培训 2 名；③学科骨干培训 2 名；④设备的使用人员和维护人员；⑤全员培训。

(3) 培训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6、其他要求

(1) 投标文件中应注明维修保养期及维保范围，提供免费保修年限、上门

保修服务及货物保养服务说明，超过免费保修期之后，紧急情况下如何处理问题的说明。定期回访。采购范围内的配套设备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合格，提供必要的零配件或备件供应。



(2)在质量保证期内货物非因人为及不可抗拒因素的原因而引起损坏或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应免费予以技术服务、维修或货物更换，并承担相应费用和零部件的费用。中标供应商须负责设备的免费安装调试和免费的技术培训，解决货物的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及提供技术指导。。

二、质保期：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除特别注明外，质保一年，质量保证期起算日期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三、交付时间及地点：

1.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日（日历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2. 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的各使用学校指定地点。

四、付款方式：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货物安装及调试正常运行并最终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至总合同价款的 100%。

五、质量要求：

1、投标产品均是具备厂家合法渠道的全新正品，均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人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者故障负责，在质保期内正常使用时如发生质量问题免费更换配件，对于由于采购人人为损坏、不可抗力原因（如雷击、洪涝等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坏以及免费保修期结束后的维修，只能按维修成本收取配件费用。

2、投标产品必须是具备厂家合法渠道的全新原装正品，出厂日期不超过 1 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三包”，质保期内若非人为或不可抗拒因素的原因而引起损坏或质量问题，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免费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

3、为了防止虚假应标，项目中标结果公示期间，若有异议，招标方有权要求拟中标投标方提供所投产品以供测试，确保功能参数要求均可满足；若测试达不到应答指标，以虚假应标论处，一切后果由拟中标方负责。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拟中标方负责。